

武陵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武陵区农业农村局

湖南德沅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实基础和发展形势	3
一、基础条件	3
二、建设基本情况	10
三、建设成效	1
四、主要问题	2
五、有利条件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6
三、规划依据	7
四、建设目标	9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13
一、建设标准	13
二、建设内容	15
三、重点示范工程	16
第四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19
一、建设布局原则	19
二、建设重点	21
三、建设任务	23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37
一、规范建设程序，提高建设质量	37

二、明确验收要求，规范建档入库	37
三、明确管护责任，强化资产管护	38
第六章 投资测算和资金筹措	40
一、投资测算	40
二、资金筹措	43
第七章 效益分析	44
一、经济效益	44
二、社会效益	44
三、生态效益	44
第八章 保障措施	46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机制	46
二、加强规划指导，做好统筹衔接	46
三、建立考评机制，完善监管平台	47
四、强化技术力量，加大宣传力度	47

前 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规划引领，强化政策支持，不断加大投入，形成农田建设持续高质量发展形势，并取得了显著成效。至2020年底，武陵区耕地面积6.47万亩，水田4.21万亩，旱地2.26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0.4万亩，共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2.83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43.7%。建成区域耕地质量平均提高0.9个等级，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10%以上。

进入“十四五”后，武陵区将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有利于集聚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有利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实现土地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保障农产品稳定供给；有利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拓展农民增收渠道，扩大农业农村投资，促进共同富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通知》（湘农办函〔2022〕2号）等要求、落实《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常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要求，有效对接《常德市武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武陵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了《武陵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在总结自“十二五”以来我区农田建设情况的基础上，明确“十

“十四五”期间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重点示范工程、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投资测算和资金筹措、效益分析、实施保障等。

《规划》是我区“十四五”期间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基本依据。规划期为2021—2030年，基准年为2020年，远景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实基础和发展形势

一、基础条件

（一）自然概况

武陵区，位于湖南北部、常德中部偏北，地处洞庭湖西部，是位于湘西北的一座历史文化古城，是常德市政府所在地，也是常德市乃至湘西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武陵区地处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雨水丰富，年平均降雨量 1380.6mm。但降雨年际、年内变化都很大，最大年降水量 2058.6mm，最小年降水量 840.2mm。年内降雨量主要集中于 4-9 月，占全年雨量的 63.2%，尤以 5-6 月最为突出，占全年降雨量的 29.2%，且多以暴雨形式出现，往往形成洪涝灾害。历年平均气温为 16.7℃，极端最高气温 40.1℃，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13.2℃，年平均日照时数约 1660 小时，无霜期 271 天，全年盛行风为北北东，平均风速 2m/s，瞬时最大风速达 40m/s。太阳总辐射为 104.7 卡/平方厘米，适宜于农作物特别是水稻、油菜、棉花、蔬菜的生长。

武陵区境内水系较为复杂，河流、沟港纵横交错，湖泊、池塘星罗棋布，人们形象地称武陵区“头顶一盆水，脚踩一盆水，腹装一盆水”。头顶一盆水即北有沾天湖、柳叶湖，脚踩一盆水即南有沅水，腹装一盆水即内有渐河、马家吉河、穿紫河、三闾河、新河、邵花河、花山河等。水系主体是一河二湖，即沅水和柳叶湖、沾天湖，河湖通过渐河、新河、邵花河、穿紫河、三闾河、马家吉河等内河连通。

（二）社会经济状况

根据《武陵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区域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26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1 亿元，增长 3.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1.1%；第二产业增加值 708.8 亿元，增长

2.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43.9%；第三产业增加值 546.7 亿元，增长 3.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55%。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0.9:55.9:43.2。

区本级完成生产总值 41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2 亿元，增长 3.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1.1%；第二产业增加值 75.2 亿元，增长 5.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20.9%；第三产业增加值 340.8 亿元，增长 3.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78%。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0.8：17.9：81.3。

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3749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350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42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1434 万元。

全年区本级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13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46543 万元，增长 4.3%。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4.51 千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0.31 千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0.9 千公顷，蔬菜种植面积 2.11 千公顷。全年粮食总产量 2.91 万吨，棉花总产量 363 吨，油料总产量 1458 吨，蔬菜总产量 6.86 万吨。

（三）耕地资源现状

1、土地利用状况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统计成果，武陵区土地总面积 19063.25 公顷。耕地面积为 4312.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2.62%；其中水田面积 2804.5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71%，旱地面积 1508.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91%。园地面积 1216.4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6.38%；林地面积 1284.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6.74%；草地面积为 91.5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48%；商服用地 559.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2.94%；工矿仓储用地 535.8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2.81%；住宅用地 3639.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9.0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83.0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5.68%；特殊用地 47.9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25%；交通运输用地 1519.9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7.97%；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750.4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24.92%；其他用地 21.5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11%。详见表 1-1、表 1-2 和图 1-1。

表 1-1 武陵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各地类面积统计表

地类		地类编码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小计	1	4312.69	22.62%
	水田	101	2804.56	14.71%
	旱地	103	1508.14	7.91%
园地	小计	2	1216.44	6.38%
	果园	201	272.34	1.43%
	可调整果园	0201K	773.12	4.06%
	茶园	202	0.25	0.02%
	其他园地	204	170.72	0.90%
林地	小计	3	1284.51	6.74%
	乔木林地	301	292.01	1.53%
	可调整乔木林地	0301K	2.45	0.01%
	竹林地	302	22.80	0.12%
	森林沼泽	304	145.53	0.76%
	灌木林地	305	67.31	0.35%
	其他林地	307	743.35	3.90%
	可调整其他林地	307k	11.06	0.06%
草地	小计	4	91.58	0.48%
	沼泽草地	402	2.85	0.01%
	其他草地	404	88.73	0.47%
商服用地	小计	5	559.53	2.94%
	物流仓储用地	508	80.60	0.4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5H1	478.93	2.51%
工矿仓储用地	小计	6	535.85	2.81%
	工业用地	601	501.85	2.63%
	采矿用地	602	34.00	0.18%
住宅用地	小计	7	3639.69	19.09%
	城镇住宅用地	701	1449.20	7.60%
	农村宅基地	702	2190.49	11.4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小计	8	1083.04	5.68%
	公用设施用地	809	77.57	0.41%
	公园与绿地	810	263.42	1.38%
	广场用地	0810A	9.22	0.05%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8H1	178.04	0.93%

	科教文卫用地	08H2	305.23	1.60%
	高教用地	08H2A	249.56	1.31%
特殊用地	小计	9	47.95	0.25%
	特殊用地	9	47.95	0.25%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10	1519.98	7.97%
	铁路用地	1001	141.70	0.74%
	公路用地	1003	457.87	2.40%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04	665.59	3.49%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005	49.11	0.26%
	农村道路	1006	202.92	1.06%
	港口码头用地	1008	2.78	0.0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11	4750.45	24.92%
	河流水面	1101	1799.40	9.44%
	坑塘水面	1104	1164.85	6.11%
	养殖坑塘	1104A	577.70	3.03%
	内陆滩涂	1106	422.10	2.21%
	沟渠	1107	305.44	1.60%
	干渠	1107A	43.64	0.23%
	水工建筑用地	1109	437.31	2.29%
其他用地	小计	12	21.54	0.11%
	设施农用地	1202	17.89	0.09%
	裸土地	1206	3.65	0.02%
总计			19063.25	100.00%

图 1-1 武陵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各地类面积比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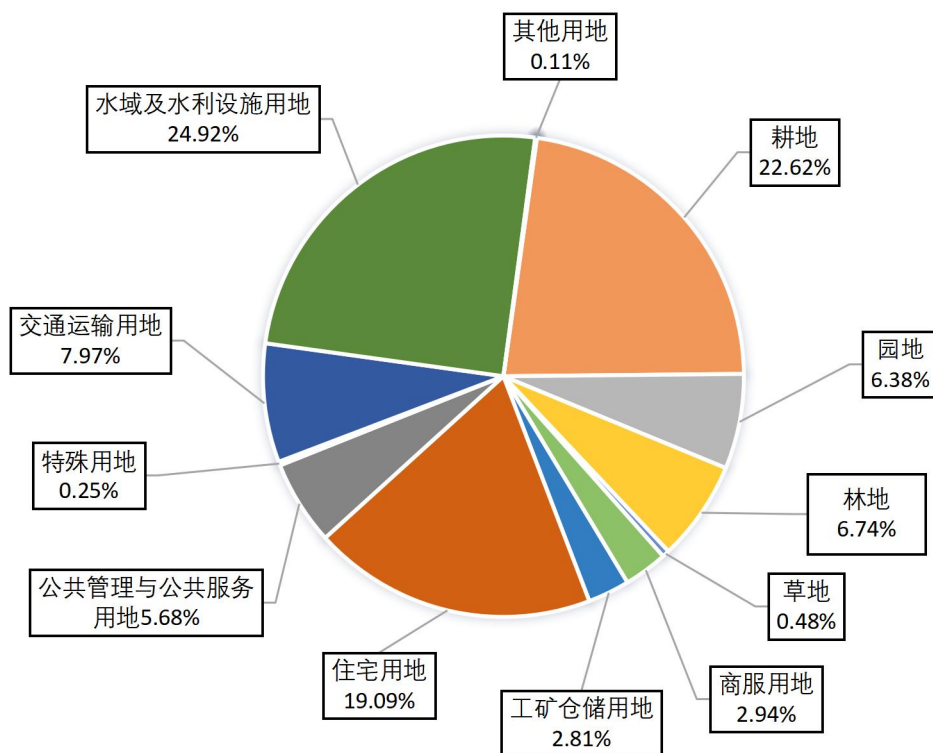


表 1-2 武陵区耕地面积汇总表

单位：亩

乡镇（街道）	村（社区）	三调耕地面积
武陵区（除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64690.38
启明街道	启明街道	1609.26
	盐关社区	9.03
	红庙社区	41.74
	唐家溶社区	396.46
	皇经阁社区	324.83
	马家吉社区	1.02
	皇木关社区	321.19
东江街道	和平社区	514.98
	东江街道	4971.69
	赵家碛社区	871.89
	新坡社区	442.43
	新安社区	299.03
	新坪社区	269.90
	关天坪社区	1323.14
	白龙社区	929.13
浮桥社区	836.17	

永安街道	永安街道	191.24
	三闾港社区	9.86
	东苑社区	32.79
	楠沙社区	12.53
	高坪头社区	5.66
	甘露寺社区	130.39
南坪街道	南坪街道	2730.15
	东风社区	358.82
	望月社区	6.73
	金家坪社区	1667.58
	竹根潭社区	389.00
	白马社区	25.80
	南坪岗乡渔场	282.21
长庚街道	长庚街道	1212.65
	仙源社区	27.26
	高车社区	54.23
	青林社区	536.70
	聚宝社区	284.17
	杨桥社区	310.29
芷兰街道	芷兰街道	1687.92
	临紫社区	56.96
	沙河社区	2.07
	高丰社区	819.50
	腰路铺社区	809.39
芙蓉街道	芙蓉街道	1793.65
	落路口社区	11.34
	华南社区	48.79
	岩坪社区	66.00
	石灰社区	908.32
	泽远社区	282.84
	高泗社区	118.43
	农科所	345.41
	河湫林场	12.51
河湫镇	河湫镇	8449.96
	犀牛口社区	8.85
	合兴社区	513.83
	雷坛岗社区	1232.90
	岩桥社区	1017.90
	三星塄社区	903.66
	南湖社区	839.28
	朱湖社区	668.22
	洪流闸村	665.03

	白鹤庵村	1576.17
	全美村	1024.11
芦荻山乡	芦荻山乡	36582.79
	桑场社区	10.2
	芦山社区	4772.63
	金狮堤社区	1985.60
	熊家坪社区	1472.24
	黄爱村	2594.50
	台家铺村	2365.45
	李白溪村	3319.53
	大关庙村	2682.18
	双往垸村	2149.76
	社木铺村	2073.29
	蓼子坪村	2339.52
	张家堰村	1829.67
	玉带桥村	1852.16
	观音寺村	1067.96
	石公庙村	1525.75
	毛坪里村	1360.25
	苗儿港村	924.42
	岩桅子村	2257.69
	丹洲乡	丹洲乡
夹街社区		400.09
明月社区		777.48
长湖村		820.35
太平村		580.57
三湖村		1096.93
楠木村		330.33
义渡村		580.93
坪湖村		352.65
丹砂村		298.02
沙湖村		223.71

（四）农田土壤类型

武陵区土壤的成土母质以河流冲积物为主，由其发育的各类土壤占郊区耕地面积的 88.04%，其余少量的为第四纪红色炽土，根据土壤普查野外测定：全区共有 4 个土类、8 个亚类、15 个土属、24 个土种、15 个变种。查阅《武陵区农林志》可知，在 2004 年确定 6507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中，一级土壤 4948

公顷，占 76.04%；二级土壤 1259 公顷，占 19.35%；三级土壤 300 公顷，占 4.61%。

（五）水资源状况

据《2020年常德市水资源公报》，武陵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3.125 亿 m³，2019 年水资源总量 1.413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437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0.48 亿 m³，重复计算量 0.48 亿 m³，产水系数 0.60。

2020 年供水总量为 20671 万 m³，其中水利工程供水 13604 万 m³、市政供水 4109 万 m³、自备供水 2883 万 m³、非水利工程供水 56 万 m³。

2020 年实际用水量为 20671 万 m³，其中农业用水 5199 万 m³、工业用水 8335 万 m³、城镇公共用水 3274 万 m³、居民生活用水 3354 万 m³、生态环境用水 510 万 m³。

2020 年人均综合用水量 355m³/人，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 162L/人·日，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 130L/人·日，万元 GDP 用水量 20.46m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2.21m³/万元，水田实灌亩均用水量 651m³/亩。

区内地下水主要是由潜水组成，由于地势低平，土壤透水性能好，临水线长且降水丰富等因素，再加上地下水交换条件和能力理想，所以地下水丰富。

（六）农田灌溉情况

通过数十年建设，我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目前，大部分灌区已形成完整的灌、排渠系和水源工程，基础设施完善。灌区水源工程以蓄、引水为主，提水为辅，主要利用地表径流，少量利用地下水。据统计自“十二五”以来，积极推进全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建设。至 2020 年底，全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69。

二、建设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武陵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2.83 万亩，具体项目情况见附表 1-3。

表 1-3 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至 2021 年）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1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坪湖等二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2		坪湖村、太平村	2897.63			
2		武陵区芦荻山乡小井港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2		黄爱村	937.08			
3		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石灰、长湖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2		石灰社区	2189.23			
4		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玉带桥等四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3		玉带桥村、双往垱村、观音寺村	4299.75			
5		常德市武陵区小井港等三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3		黄爱村	727.43			
6		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垢湖等二个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4		太平村	1033.79			
7		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苗儿港村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4		苗儿港村	705.60			
8		武陵区芦荻山乡石公庙土地整治项目	2014		石公庙村	2338.49			
9		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地方立项土地治理项目	2015		毛里坪、蓼子坪、社木铺村	2229.95			
10		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坪湖村等二个村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6		坪湖村、三星垱社区	2084.85			
11		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沙湖等二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6		沙湖村、太平村	935.25			
12		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金狮堤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6		金狮堤社区	1074.59			

武陵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13		武陵区芦荻山乡、丹洲乡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6		社木铺、长湖村	1852.94			
14		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黄爱村地方立项土地治理项目	2016		黄爱村、蓼子坪村	2150.98			
15		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地方立项土地整治项目	2017		黄爱村、社木铺、蓼子坪村	2490.16			
16		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明月社区等三个村农村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	2018		明月社区、太平村、三星垱社区	805.53			
17		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楠木村等四个村农村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三湖村、楠木村、夹街社区、明月社区	1859.66			
18		武陵区丹洲乡丹砂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丹沙村	706.56			
19		武陵区芦荻山乡祠堂寺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8		芦山社区	1470.56			
20		武陵区芦荻山乡天井港村、蓼子坪村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8		黄爱村、蓼子坪村	3036.15			
21		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地方立项土地治理项目	2018		金狮堤社区、熊家坪社区	3400.08			
22		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续建项目）	2019		楠木村	1001.45			
23		湖南省常德市2020年度武陵区芦荻山乡等2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台家铺、岩梳子、朱湖社区	8000.00	1280		
24		2021年度武陵区芦荻山乡等3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楠木村、三湖村、朱湖村	10000	1549		
合计						58227.71			

自“十二五”以来，至2020年，武陵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达2.83万亩，完善田间基础设施主要包含田间道路、灌溉渠道等设施。详细建设情况根据各街道农田建设情况摸底调查得知：截至2020年武陵区已建机耕道约12.45万米，渠道工程约18.88万米，机电井440座，排灌站46座，变压器212座。

三、建设成效

长期以来，武陵区十分重视农田基础建设，不断加大投入，通过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土壤改良培肥、农业农机装备配套等方式，不断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据统计，自“十二五”以来，完成了2.8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我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区田、水、渠、林、路得到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耕地抗灾害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粮食单位生产能力逐步提升。

一是提高了粮食生产能力。通过建设优质、高产、稳产、节水、高效农田，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在土壤改良方面因地制宜推行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工程、农艺和生物措施，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使农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土壤养分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土壤障碍因子得到消减或控制，进而整体提升基本农田的粮食综合生产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耕地质量平均提升0.9个利用等级，新增粮食产能2119.93吨。

二是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渠道水利用系数大大提高，渠道过水能力增大。随着渠系配套设施的修建，农田设施进一步完善，科技含量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进一步加强，农业劳动强度将大幅下降，从而有效促进农业资源的利用，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并提高农产品的质量。至2020年底，新增和改善机耕面积2.83万亩，新增和改善节水灌溉面积0.4万亩，全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69。

三是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高标准农田建设，特别是田块整治，机耕路、下田坡口等基础设施大量新建、改建，土地分散、交通不便等问题得到改

善，建成后的农田道路通达率均达到90%以上，土地破碎程度明显降低，农田格局明显改观，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带动了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从而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

四是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中，通过开展田、水、路、林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沟渠，实施秸秆还田，加强土壤改良，示范推广节肥、节药等技术，项目区田间小气候明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显著提升。进一步加快农村河塘疏浚、农村小型泵站更新改造、农田节水灌溉建设，集中连片打造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排涝系统和水源性整治工程，提升了全区农田水利建设的规模、层次和标准，提高了高标准农田的抗御灾害能力。截至2020年末，武陵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0.69。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节水、节电、节肥、节药效果明显，促进了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为实现生态宜居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是提升了农民平均收入水平，提升农民生活水平和满意度。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方面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直接增加农民收入；另一方面通过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型，促进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推动当地农民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扩大农民增收的途径，解放了大批劳动力进城务工，让农民通过参与工程建设增加劳务收入；另外，粮食产能的提高也给农民带来了一定的收益。在农民满意度方面，积极探索建立农民广泛参与的高标准农田实施机制，引导农民积极参与项目选址、规划设计方案论证、工程质量监督、项目验收及建后管护利用等工作，把农民意愿真正落到实处。

四、主要问题

（一）资源不足建设受限。我区耕地布局分散，缺少大规模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经过多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剩余未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农田质量和连片性较差，新建高标准农田难度大。

（二）改造提升压力紧迫。“十二五”以来武陵区各部门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中，主要依据资金确定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其中多数标准偏低，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致使农田基础设施使用寿命短、整体功能得不到充分发挥。同时，受到自然灾害破坏、耕种积极性等因素影响，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区域，基础设施存在损毁问题，早期建设的已接近使用寿命，老化、损毁问题较为突出，亟须改造提升。

（三）生态理念有待强化。武陵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重视机耕道建设、渠道工程建设、水源工程建设，农田生态得到较好改善。但仍存在部分地区，由于生态观念较为淡薄，导致的对农田生态环境的重视不足，绿色发展意识不强，仍然是传统粗放的生产方式，比如大水漫灌习惯未彻底改变、不够重视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技术等。同时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没有根本解决，未能充分体现绿色发展理念。

（四）建后管护亟待健全。由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有限，对发现的农田水利及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的损坏、机电设备被盗等问题只能向上级反映，不能主动组织修缮修复工作，影响了高标准农田建设效益的发挥。

五、有利条件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证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连续多年的中央1号文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作出系统部署。2019年6月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南省将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的比重

作为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考核指标。武陵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高起点谋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了专项规划，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为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坚强政策保障。

（二）农田建设管理体制更加规范高效

2019年机构改革后，湖南省、市、县三级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农田建设实行相对集中统一管理，建设资金进行了有效整合，切实改变了过去农田建设五牛下田、分散管理的局面。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三个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促进农田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规范化。建立农田建设联系挂钩制度，明确责任、保障资金、强化监督，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管理。同时，不断构建完善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管理新体制，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联动，层层推动落实，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三）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共识

武陵区“十二五”以来的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拓宽农民收入渠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美化农田生态环境，提升农业综合效益，是一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社会经济稳定的基础性工程，是一项事关农民脱贫致富、农村产业兴旺的公益性工程，是一项事关农村田园优美、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热烈欢迎。

（四）多年实践探索积累了丰富经验

武陵区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实践探索，在组织形式、工作机制、资金筹措和实施模式等方面探索了组织强力推进、整区域推进、新增耕地、增加村集体收入等做法，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随着产业形态不断优化和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成效将更

加显著，农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此外，不断创新的农业发展载体、经营机制和政策支持均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武陵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统筹规划，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科学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规范建设标准，整合资源，建立和完善部门间协调推进机制；着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培肥地力，实现田、土、水、路、林、电综合配套，稳步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和耕地产出率；着力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主体，建立健全建管结合、用养并重的耕地质量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进耕地质量建设，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合理规划、突出重点。综合考虑区域自然资源、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粮食生产能力等条件，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在项目安排和资金投入上优先考虑国家新增粮食产能县、粮食主产区，同时兼顾其他农产品优势区。项目建设优先安排在已划定的基本农田范围内。已规划的项目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设一片、建成一片。

（二）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根据不同区域自然资源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和农田生产主要障碍因素，有针对性地实施农田改造工程，多措并举，综合治理。

（三）节约资源、保护生态。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建设相结合、相统一。在建设和利用高标准农田过程中，从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促进耕地集约节约利用等多方面统筹考虑，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在生产、生态、

景观等方面的综合功能，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

（四）政府主导、多渠道筹资。以中央、省级投资为主、市县投资为辅、新型经营主体投资为补充的原则，在稳定现有投资渠道和投资规模的同时，努力拓展新的资金渠道，为长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资金和制度保障。充分发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以及项目区农民群众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作用。

（五）统筹安排、分工协作。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市政府统一部署、多部门协调机制，促进各方面信息共享。落实县政府责任，并以县级为基础，组织编制及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统筹建设资金，按照渠道不变、各司其职、统一标准、连片治理的原则，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8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20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规程规范、文件

1、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建办〔2021〕8号）；

（4）《湖南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三个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19〕26号）；

（5）《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1〕7号）；

（6）《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项目及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湘农发〔2022〕13号）；

（7）《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通知》（湘农办函〔2022〕2号）

（8）《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湘农发〔2022〕59号）。

2、有关上级编制完成的相关规划

（1）《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2）《湖南省“十四五”水资源配置及供水规划》；

（3）《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4）《常德市武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常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6）《常德市武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武陵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相关国家或地区技术规范

（1）《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2）《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50600-2020）

- (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4)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
- (5)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6)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7)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9）
- (8)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9) 《灌溉渠道系统量水规范》（GBT 21303-2017）
- (10)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三）相关资料

- (1) 全国第三次土地利用调查最新武陵区数据；
- (2) 武陵区统计局统计数据；
- (3) 《武陵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技术报告》；
- (4) 其他武陵区水利工程设计报告及图纸资料。

四、建设目标

2022年7月26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根据《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常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下达任务指标，武陵区2021—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新建高标准农田3.96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5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78万亩。武陵区2026—203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新建高标准农田0.96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44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32万亩。

规划期内，武陵区将以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建设为主要目标，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一批高产量的口粮田，满足人们粮食和食品消费升级需求，

进一步筑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集聚要素、创新机制、树立典型、总结经验，引领带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具体目标任务见表 2。

（一）建设规模

1、2021—2025 年建设任务

武陵区拟建设高标准农田 4.69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3.66 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3 万亩。推进田、土、水、路、电、林、技、管综合治理，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2、2026—2030 年建设任务

武陵区拟建设高标准农田 5.44 万亩，其中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44 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44 万亩。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建设。

3、2035 年远景目标

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到 2035 年全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实现进一步提高，绿色生态农田、数字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推动大数据智能化为现代农业赋能。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逐步实现数据化、智能化管理模式，建成更高水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等农产品安全保障基础。

表 2-1 武陵区高标准农田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2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4.61</u>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6.47</u>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1.03</u>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6.47</u>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6.47</u>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到 2022 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u>0.59</u> 万亩	约束性
		2021 年-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u>0.94</u> 万亩	约束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u>75</u> 公斤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预期性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u>10%</u>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u>100%</u>	预期性

（二）主要涉及方面目标

1、水

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标准，实现。计划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 0.71，有效灌溉面积不小于 95%，节水灌溉面积不低于 68%。

2、土

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3、田

通过平整土地，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促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不断提高耕地质量。

4、林

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5、路

通过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配套农桥涵洞下田坡口，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6、电

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7、技

通过工程措施与农艺技术相结合，大力推广新品种、新工艺、新技术，加强病虫害防治，强化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农田生态保护，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8、管

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和责任、管护资金，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综合考虑龙岩市农业、水利、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围绕田、土、水、路等方面，重点解决我市农田生产主要障碍因素，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一是田块平整集中。水田格田内田面高差控制在 $\pm 3\text{cm}$ ，水浇地畦田内田面高差控制在 $\pm 5\text{cm}$ ；洋面水田格田大小在 $30\text{m}\times 20\text{m}$ 以上；旱地和水浇地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以上；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60cm 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下降到 8% 以下。丘陵区梯田化率不低于 90% 。

二是土壤健康肥沃。平均土壤有机质含量在 20g/kg 以上，各项养分含量指标达到当地养分指标体系的“中”或“高”值水平，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sim 7.5$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要求。

三是灌排设施配套。水稻区灌溉保证率达到 90% 以上，旱作区灌溉保证率达到 75% 以上；水稻区农田排涝标准达到10年一遇，旱作区农田排涝标准达到5年~10年一遇；农田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灌排工程配套率和完好率在 95% 以上。

四是田间道路畅通。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达到 100% ，丘陵区达到 90% 以上。田间道路(机耕路)的

路面宽度 3m—6m，路面质量因地制宜选择砂砾石；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超过 3m，路面质量以素土为主。

田间道路应设置供农业机械下田和上坡的下田坡道，坡度不应大于 18%，宽度应不小于 3m。

五、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防御风蚀能力，减少水土流失。在排渠中因地制宜推广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减少农田氮磷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根据防护需要，在主要道路和干渠两侧，适时、适地、适树建设农田防护林。一般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80%。

六、农田输配电。农田输电线路要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与安全。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输电线路并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提供电力保障；为满足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要求，可合理布设弱电设施，1kv~10kv 线路架设应选用 10m 及以上杆塔，1kv 以下线路架设应选用 8m 及以上杆塔，线路路径和杆位的选择应避开低洼地、易冲刷地带和影响线路安全运行的地段。

七、科技服务。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优良品种覆盖度要达到 95%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度要达到 95% 以上；保持土壤养分平衡，各项养分含量水平应保持在当地中值水平以上。同时，加强农

业信息技术服务农田生产管理应用，根据需要配套土壤、水质质量监测、土壤墒情、作物虫情病情监测相关的仪器设备等；配套田间肥力动态监测、墒情定时监测、虫情病情监测等自动测定仪器及隔离设施。

二、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根据现状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宽度和方向，适应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的需要。平整时，要保护耕作层土壤，同时深翻深松土地，打破障碍层，增加有效土层厚度。

（二）土壤改良。采用农艺、生物、工程等措施，对配套建设田间基础设施落后的耕地，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通过深耕、挖深垫浅、完善灌排设施等逐步改良土壤不良构型、增加耕作层厚度，保证作物良好生长环境。通过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翻埋还田，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用于新开发耕地、中低产田、受污染耕地的耕作层再造或土壤改良。

（三）建设灌排设施。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开展灌溉排水设施建设，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因地制宜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排涝设计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

（四）整修田间道路。按照“方便生产、生活”的原则，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田间道路建设要能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五）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体系。以生态脆弱农田保护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建设。根据防护需要，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网，主要道路、沟、渠两侧应适时、适地、适树设置农田防护林带，提高农田林网建设水平。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六）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同时，提高农田用电质量和用电安全水平。

（七）强化后续管护。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适时建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基金，鼓励引入现代化农田物业管理机制。完善项目监测监管系统，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动态变化情况。

三、重点示范工程

（一）绿色农田示范工程

以绿色生态为核心体系，引进数字化智能设备，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实现高产优产，坚持科学规划、分类分档、统筹投

入、融合推进，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区域内实施绿色生态农田建设，着力打造一批设施齐全、土壤肥沃、科技先进、高产高效、绿色生态的高质量高标准农田样板区，着力构建常态长效管护机制，加强用途管护，不断提升农田建设、利用管护水平，为稳定粮食生产、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二）整区域推进建设工程

为推动小田改大田，化零为整，整区域推进建设工程，并改善农田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农机适用性，扩展农机适用空间，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作业基础条件的发展。

地块选取：坡度不大于 25° ，优先改造小于 15° 地块，地块道路通达性较好、土层深厚、集中连片、排灌基础好、能够规模化实施改造的耕地；地块土体厚度能满足作物生长发育。

改造内容：实现地块互联互通、消除作业死角、优化地块布局、合理布局沟渠、土壤培肥熟化。

整治标准：田块以长方形为原则进行田块整治，根据地形、修成水平梯田；地块标准面积为 1 亩以上；地块方向应配合地形、日照、风向及土地承包权属进行设计；地块坡度纵向坡降不大于 10%，横向坡降不大于 3%；田间道路 3—6 米，生产路 1—3 米，设置必要的下田坡道、错车场；灌排工程应遵循水土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则，合理布置沟渠。

（三）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

“十二五”以来，武陵区各部门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中，主要依据资金规模确定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其中多数标准偏低，与实际需要差距较大，致使农田基础设施使用寿命短、整体功能得不到充分发挥。同时，受到自然灾害破坏、耕种积极性等因素影响，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区域，基础设施存在损毁问题，早期建设的已接近使用寿命，老化、损毁问题较为突出，亟须改造提升。

大力推进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提标改造，打破原有各项目区的地块范围，以高标准农田连片要求为前提，每年选取 5—10 个连片 500 亩、1000 亩和 3000 亩以上不同规模的高标准农田建成区，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不达标耕作条件差的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排灌设施、田间道路、耕地地力等为核心内容的高标准农田提标改造任务。

第四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建设布局原则

根据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土壤类型等土地利用条件和《常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常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已有规划成果，武陵区（除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所属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为东部平原河网区，农业“两区”划分为水稻和油菜籽复种区，针对性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截至2020年底，武陵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2.83万亩。2021年底武陵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1.0万亩，2022年武陵区在建高标准农田0.8万亩，根据湖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武陵区各乡镇村剩余未建高标准农田耕地数量如下表：

表 4-1 武陵区剩余未建高标准农田耕地面积统计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剩余耕地面积（亩）
启明街道	盐关社区	9.03
	红庙社区	41.74
	唐家溶社区	396.46
	皇经阁社区	161.51
	马家吉社区	1.02
	皇木关社区	7.48
东江街道	赵家碛社区	331.68
	新坡社区	442.43
	新安社区	299.03
	新坪社区	269.90
永安街道	三间港社区	9.86
	东苑社区	32.79
	楠沙社区	12.53
	高坪头社区	5.66

	甘露寺社区	130.39
南坪街道	东风社区	358.82
	望月社区	6.73
	金家坪社区	1667.58
	竹根潭社区	389.00
	白马社区	25.80
	南坪岗乡渔场	282.21
长庚街道	仙源社区	27.26
	高车社区	54.23
	青林社区	536.70
	聚宝社区	284.17
	杨桥社区	310.29
芷兰街道	临紫社区	56.96
	沙河社区	2.07
	高丰社区	819.50
	腰路铺社区	809.39
芙蓉街道	落路口社区	11.34
	华南社区	48.79
	岩坪社区	66.00
	石灰社区	1.22
	泽远社区	280.03
	高泗社区	118.43
	农科所	345.30
	河洑林场	12.51
河洑镇	犀牛口社区	8.85
	合兴社区	513.83
	雷坛岗社区	1232.90
	岩桥社区	0.05
	三星挡社区	435.95
	南湖社区	234.39
	朱湖社区	612.02
	洪流闸村	3.15
	白鹤庵村	21.17
	全美村	2.03
	芦荻山乡	桑场社区
芦山社区		12.29
金狮堤社区		18.15
熊家坪社区		290.53
黄爱村		0.72
台家铺村		219.94
李白溪村		3319.53

	大关庙村	29.78
	双往垱村	11.28
	社木铺村	0.00
	蓼子坪村	9.23
	张家堰村	1396.05
	玉带桥村	0.00
	观音寺村	14.43
	石公庙村	59.04
	毛坪里村	18.12
	苗儿港村	454.75
	岩桅子村	81.22
丹洲乡	夹街社区	256.78
	明月社区	549.53
	长湖村	6.77
	太平村	55.00
	义渡村	23.30
	坪湖村	4.84
	丹砂村	21.21
	沙湖村	30.87
合计		18588.86

本规划在确定任务建设及时序时，综合考虑各乡镇耕地资源、水资源、已建高标准农田等因素，对接三调数据，新建项目建设区优先选择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耕地，充分征求村民意愿，坚持整镇推进的原则，合理规划各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区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不达标耕作条件差的区域。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耕地资源动态变化情况，可按规定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二、建设重点

本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重点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加强灌区灌溉和排水系统建设，尤其是小型泵站等设施建设，提高排涝抗旱能

力；同时加强灌排渠系改造配套以提高灌溉水源保证率；同时提升农田科技支撑水平。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是：

(1) 排灌系统

疏浚改造排水沟系，更新改造灌溉排水涵闸、泵站；加强部分地区水源工程建设及灌溉泵站的新建与改造，通过沟道设置节制阀或配套地下管道灌溉，拦蓄利用地表径流和灌溉回归水，增加可利用的水资源，提高灌溉保证率。在排水系统方面，该地区除沿河、沿湖少部分低洼地区按排涝标准配置排涝泵站外，其余均为自流排水，一般不需要建排涝泵站。但需要注意按照排涝设计标准对现状河、沟进行断面校核不符合要求的引排水河、沟道需要拓浚整治。

(2) 田间道路

由于该地区雨量较多，部分地区地下水位相对高，机耕路、生产路以建设砂砾石、素土道路为主。按照农业机械化的要求，适当加宽机耕路建设要求，路面夯实且高于田面 20cm 以上；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

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充分满足大中小型农业机械下田作业、农产品运输的要求，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以上。

(3) 科技推广

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连片度 500 亩以上的区块，重点推广应用水稻、特色蔬果等新品种及相应的绿色、优质、安全、生态栽培技术。同时，加强区域内节水灌溉、病虫害防治、测土配方施肥和农情环境

监测等数字化生产管理技术的应用，提升高标准农田的科技应用和管理水平。

三、建设任务

根据《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下达任务指标，武陵区 2021—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新建高标准农田 3.96 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78 万亩。武陵区 2026—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新建高标准农田 0.96 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44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2 万亩。

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武陵区耕地情况，可按照程序对各乡镇高标准农田任务实行动态调整。调整任务分解表见表 4-2。

表 4-2

武陵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2021~2030 年）任务分解表

行政区	三调耕地面积 (含即可恢复) (万亩)	2020 年底累 计建成高标 准农田 (万 亩)	至 2025 年累 计建成面积 (万亩)	2021 年至 2025 年建设任务分配 (万亩)			至 2030 年累 计建成面积 (万亩)	2026 年至 2030 年建设任务分配 (万亩)			规划至 2030 年新建高标 准农田合计 (万亩)	高标准 农田理 论潜力 (万亩)
				新建 面积	其中：高效 节水灌溉面 积	改造提升面 积		新建 面积	其中：高效节 水灌溉面积	改造提升面积		
合计	6.47	2.81	6.47	3.66	0.5	1.03	6.47	0	0.44	5.44	6.47	6.47
启明街 道	0.16	0	0.16	0.16	0	0	0.16	0	0.11	0.16	0.16	0.16
东江街 道	0.5	0	0.5	0.5	0.1	0	0.5	0	0	0.5	0.5	0.5
永安街 道	0.02	0	0.02	0.02	0	0	0.02	0	0	0.02	0.02	0.02
南坪街 道	0.27	0	0.27	0.27	0	0	0.27	0	0.12	0.27	0.27	0.27
长庚街 道	0.12	0	0.12	0.12	0	0.03	0.12	0	0.1	0.09	0.12	0.12
芷兰街 道	0.17	0	0.17	0.17	0	0	0.17	0	0.11	0.17	0.17	0.17
芙蓉街 道	0.17	0.09	0.17	0.09	0	0.179	0.17	0	0	0	0.17	0.17
河洑镇	0.84	0.047	0.84	0.793	0.1	0.27	0.84	0	0	0.57	0.84	0.84
芦荻山 乡	3.66	2.44	3.66	1.22	0.21	0	3.66	0	0	3.66	3.66	3.66
丹洲乡	0.55	0.24	0.55	0.31	0.09	0.55	0.55	0	0	0	0.55	0.55

表 4-3

武陵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2021~2030 年）各乡镇分年度实施计划表

行政区域		规划面积（亩）			分年度实施安排（亩）									
乡镇名称	村级名称	改造提升	高标准农田（亩）		2021 年 （已建）	2022 年 （在建）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新建	节水改										
启明街道	盐关社区	9.03	9.03					9.03			9.03			
	红庙社区	41.74	41.74					41.74			41.74			
	唐家溶社区	396.46	396.46	250				396.46			396.46			
	皇经阁社区	324.83	324.83	200	163.32			161.51			324.83			
	马家吉社区	1.02	1.02					1.02			1.02			
	皇木关社区	321.19	321.19	200	313.71			7.48			321.19			
	和平社区	514.98	514.98	450	514.98						514.98			
小计		1609.2	1609.2	1100	992.01	0	0	617.24	0	0	1609.2	0	0	0
东江街道	赵家碛社区	871.89	871.89		569.56			302.33			871.89			
	新坡社区	442.43	442.43					442.43				442.43		
	新安社区	299.03	299.03					299.03				299.03		
	新坪社区	269.90	269.90					269.90				269.90		
	关天坪社区	1323.1	1323.1	1000		1323.14						1323.1		
	白龙社区	929.13	929.13			929.13						929.13		
	浮桥社区	836.17	836.17			836.17						836.17		
小计		4971.6	4971.6	1000	569.56	3088.44	0	1313.69	0	0	871.89	4099.8	0	0
永安街道	三闾港社区	9.86	9.86					9.86			9.86			
	东苑社区	32.79	32.79					32.79			32.79			
	楠沙社区	12.53	12.53					12.53			12.53			

行政区域		规划面积（亩）			分年度实施安排（亩）									
乡镇名称	村级名称	改造提	高标农田（亩）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高坪头社区	5.66	5.66					5.66			5.66		
	甘露寺社区	130.39	130.39					130.39			130.39			
小计		191.23	191.23		0	0	0	191.23	0	0	191.23	0	0	0
南坪街道	东风社区	358.82	358.82				358.82			358.82				
	望月社区	6.73	6.73				6.73			6.73				
	金家坪社区	1667.5	1667.5	900			1667.58			1667.5				
	竹根潭社区	389.00	389.00	300			389.00			389.00				
	白马社区	25.80	25.80				25.80			25.80				
	南坪岗乡渔	282.21	282.21				282.21			282.21				
小计		2730.1	2730.1	1200	0	0	2730.14	0	0	2730.1	0	0	0	0
长庚街道	仙源社区	27.26	27.26				27.26			27.26				
	高车社区	54.23	54.23				54.23			54.23				
	青林社区	536.70	536.70	500			536.70			536.70				
	聚宝社区	284.17	284.17	200			284.17		284.17					
	杨桥社区	310.29	310.29	300			310.29			310.29				
小计		1212.6	1212.6	1000	0	0	1212.65	0	284.17	928.48	0	0	0	0
芷兰街道	临紫社区	56.96	56.96				56.96			56.96				
	沙河社区	2.07	2.07				2.07			2.07				
	高丰社区	819.50	819.50	550			819.50			819.50				
	腰路铺社区	809.39	809.39	550			809.39			809.39				
小计		1687.9	1687.9	1100	0	0	1687.92	0	0	1687.9	0	0	0	0
芙蓉街	落路口社区	11.34	11.34				11.34		11.34					

行政区域		规划面积（亩）			分年度实施安排（亩）									
乡镇名称	村级名称	改造提	高标农田（亩）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华南社区	48.79	48.79				48.79		48.79				
	岩坪社区	66.00	66.00				66.00		66.00					
	石灰社区	908.32	1.22				1.22		908.32					
	泽远社区	282.84	280.03				280.03		282.84					
	高泗社区	118.43	118.43				118.43		118.43					
	农科所	345.41	345.30				345.30		345.41					
	河淤林场	12.51	12.51				12.51		12.51					
小计		1793.6	883.62	0	0	0	883.62	0	1793.64	0	0	0	0	0
河淤镇	犀牛口社区	8.85	8.85				8.85		8.85					
	合兴社区	513.83	513.83				513.83			513.83				
	雷坛岗社区	1232.9	1232.9				1232.90		1232.90					
	岩桥社区	1017.9	1017.8			1017.77	0.05			1017.9				
	三星挡社区	903.66	435.95	400			435.95			903.66				
	南湖社区	839.28	839.28			604.89	234.39		839.28					
	朱湖社区	668.22	668.22	600		56.2	612.02		668.22					
	洪流闸村	665.03	665.03			661.88	3.15			665.03				
	白鹤庵村	1576.1	1576.1			1555	21.17			1576.1				
	全美村	1024.1	1019.7			1017.69	2.03			1024.1				
小计		8449.9	7977.7	1000	0	4913.43	3064.34	0	2749.25	5700.7	0	0	0	0
芦荻山乡	桑场社区	5.89	5.12		4.79			0.33			5.89			
	芦山社区	4772.6	2104.1		2091.84			12.29			4772.6			
	金狮堤社区	1985.6	441.39		423.23			18.15			1985.6			

行政区域		规划面积（亩）			分年度实施安排（亩）									
乡镇名称	村级名称	改造提	高标农田（亩）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熊家坪社区	1472.2	290.53					290.53				1472.2	
	黄爱村	2594.5	135.89		135.17			0.72				2594.5		
	台家铺村	2365.4	806.77	600	586.84			219.94					2365.45	
	李白溪村	3319.5	3319.5					3319.53					3319.53	
	大关庙村	2682.1	744.47		714.69			29.78						2682.18
	双往垵村	2149.7	548.67	500	537.39			11.28						2149.76
	社木铺村	2073.2	512.05	500	512.04			0.00						2073.29
	蓼子坪村	2339.5	125.99		116.76			9.23				2339.5		
	张家堰村	1829.6	1396.0	500				1396.05					1829.67	
	玉带桥村	1852.1	862.26		862.27			0.00						1852.16
	观音寺村	1067.9	64.13		49.70			14.43						1067.96
	石公庙村	1525.7	60.54		1.51			59.04					1525.75	
	毛坪里村	1360.2	248.01		229.89			18.12				1360.2		
	苗儿港村	924.42	454.75					454.75					924.42	
	岩桅子村	2257.6	103.31		22.09			81.22			2257.6			
小计		36578.	12223.	2100	6288.21	0	0	5935.39	0	0	9021.8	7766.5	9964.82	9825.35
丹洲乡	夹街社区	400.09	281.39		24.62			256.78	400.09					
	明月社区	777.48	571.38		21.85			549.53	777.48					
	长湖村	820.35	290.43		283.66			6.77	820.35					
	太平村	580.57	187.76		132.76			55.00	580.57					
	三湖村	1096.9	646.37		646.38			0.00	1096.93					
	楠木村	330.33	207.36	900	207.35			0.00	330.33					

行政区域		规划面积（亩）			分年度实施安排（亩）									
乡镇名称	村级名称	改造提	高标农田（亩）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义渡村	580.93	580.08		556.78			23.30	580.93					
	坪湖村	352.65	37.58		32.74			4.84	352.65					
	丹砂村	298.02	149.55		128.34			21.21	298.02					
	沙湖村	223.71	143.21		112.34			30.87	223.71					
	桑场社区	4.31	4.31		24.62			4.31	4.31					
小计		5465.3	3099.4	900	2171.44	0	0	952.61	5465.37	0	0	0	0	0
合计		64690.	36587.	9400	9996.59	8001.87	9578.69	9010.16	10292.44	11047.	11694.	11866.	9964.8172	9825.3482

表 4-4

武陵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年度实施安排表（2023~2030 年）

序号	实施年度	实施地点		规划面积（亩）			主要建设内容	
		乡镇名称	村级名称	改造提升（亩）	高标农田（亩）		高标建设	改造提升
					拟建	节水改造		
1	2023	南坪街道	东风社区		358.82		土壤改良 20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0.8km，新建机耕路 1.62km	
			望月社区		6.73			
			金家坪社区		1667.58			
			竹根潭社区		389.00			
			白马社区		25.80			
			南坪岗乡渔场		282.21			
		长庚街道	仙源社区		27.26		土壤改良 10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4.4km，新建机耕路 4.4km，机电井 3 座，排灌站 2 座，变压器 2 座	
			高车社区		54.23			
			青林社区		536.70			
			聚宝社区		284.17			
			杨桥社区		310.29			
		芷兰街道	临紫社区		56.96		土壤改良 10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11.3km，新建机耕路 8.4km，机电井 2 座，排灌站 2 座，	
			沙河社区		2.07			
			高丰社区		819.50			
			腰路铺社区		809.39			
		芙蓉街道	落路口社区		11.34		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2.6km，新建机耕路 2.9km	
			华南社区		48.79			
			岩坪社区		66.00			
			石灰社区		1.22			
			泽远社区		280.03			

			高泗社区		118.43			
			农科所		345.30			
			河湫林场		12.51			
		河湫镇	犀牛口社区		8.85		土壤改良 15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12.61km，新建机耕路 11.26km，机电井 14 座，排灌站 5 座，变压器 1 座	
			合兴社区		513.83			
			雷坛岗社区		1232.90			
			岩桥社区		0.05			
			三星挡社区		435.95	400		
			南湖社区		234.39			
			朱湖社区		612.02	600		
			洪流闸村		3.15			
			白鹤庵村		21.17			
			全美村		2.03			
小计				0	9578.69	1000		
2	2024	启明街道	盐关社区		9.03		土壤改良 3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2.1km，新建机耕路 1.6km	
			红庙社区		41.74			
			唐家溶社区		396.46			
			皇经阁社区		161.51			
			马家吉社区		1.02			
			皇木关社区		7.48			
		东江街道	赵家碛社区		302.33		土壤改良 8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6.32km，新建机耕路 10.76km，机电井 3 座，排灌站 1 座，变压器 1 座	
			新坡社区		442.43			
			新安社区		299.03			
			新坪社区		269.90			
		三闾港社区		9.86				

永安街道	东苑社区		32.79		土壤改良 100 亩
	楠沙社区		12.53		
	高坪头社区		5.66		
	甘露寺社区		130.39		
芦荻山乡	桑场社区		0.33		土壤改良 30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21.41km，新建机耕路 26.61km，机电井 16 座，排灌站 10 座，变压器 8 座，节水灌溉管道 5.16km
	芦山社区		12.29		
	金狮堤社区		18.15		
	熊家坪社区		290.53		
	黄爱村		0.72		
	台家铺村		219.94	600	
	李白溪村		3319.53		
	大关庙村		29.78		
	双往挡村		11.28	500	
	蓼子坪村		9.23	500	
	张家堰村		1396.05		
	观音寺村		14.43	500	
	石公庙村		59.04		
	毛坪里村		18.12		
苗儿港村		454.75			
岩桅子村		81.22			
丹洲乡	夹街社区		256.78		土壤改良 5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11.98km，新建机耕路 26.51km，机电井 24 座，排灌站 11 座，变压器 4 座
	明月社区		549.53		
	长湖村		6.77		
	太平村		55.00		
	义渡村		23.30		

			坪湖村		4.84		
			丹砂村		21.21		
			沙湖村		30.87		
			桑场社区		4.31		
小计				0	9010.16	2100	
3	2025	长庚街道	聚宝社区	284.17		200	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0.5km, 改建机耕路 0.5km
		芙蓉街道	落路口社区	11.34			土壤改良 1000 亩, 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2.27km, 改建机耕路 0.3km
			华南社区	48.79			
			岩坪社区	66.00			
			石灰社区	908.32			
			泽远社区	282.84			
			高泗社区	118.43			
			农科所	345.41			
		河洑林场	12.51				
		河洑镇	犀牛口社区	8.85			土壤改良 1000 亩, 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19.05km, 改建机耕路 6.85km
			雷坛岗社区	1232.90			
			南湖社区	839.28			
			朱湖社区	668.22			
		丹洲乡	夹街社区	400.09			土壤改良 2000 亩, 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35.48km, 改建机耕路 25.68km
			明月社区	777.48			
			长湖村	820.35			
			太平村	580.57			
			三湖村	1096.93			
			楠木村	330.33			

			义渡村	580.93			
			坪湖村	352.65			
			丹砂村	298.02			
			沙湖村	223.71			
			桑场社区	4.31			
小计				10292.44	0	200	
2023-2025 合计				10292.44	18591.13	3300	
4	2026	南坪街道	东风社区	358.82			土壤改良 10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1.2km，改建机耕路 0.5km，节水灌溉管道 3.16km
			望月社区	6.73			
			金家坪社区	1667.58		900	
			竹根潭社区	389.00		300	
			白马社区	25.80			
			南坪岗乡渔场	282.21			
		长庚街道	仙源社区	27.26			土壤改良 5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6km，改建机耕路 5km，节水灌溉管道 2.16km
			高车社区	54.23			
			青林社区	536.70		500	
			杨桥社区	310.29		300	
		芷兰街道	临紫社区	56.96			土壤改良 10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6.2km，改建机耕路 1.6km，节水灌溉管道 2.6km
			沙河社区	2.07			
			高丰社区	819.50		550	
			腰路铺社区	809.39		550	
		河洑镇	合兴社区	513.83			土壤改良 20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23.5km，改建机耕路 5.73km
			岩桥社区	1017.90			
三星挡社区	903.66						
洪流闸村	665.03						

			白鹤庵村	1576.17				
			全美村	1024.11				
小计				11047.24	0	3100		
5	2027	启明街道	盐关社区	9.03				土壤改良 8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9.54km，改建机耕路 0.5km，节水灌溉管道 2.6km
			红庙社区	41.74				
			唐家溶社区	396.46		250		
			皇经阁社区	324.83		200		
			马家吉社区	1.02				
			皇木关社区	321.19		200		
			和平社区	514.98		450		
		东江街道	赵家碛社区	871.89				改建机耕路 0.4km
		永安街道	三间港社区	9.86				土壤改良 1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0.5km，改建机耕路 0.5km
			东苑社区	32.79				
			楠沙社区	12.53				
			高坪头社区	5.66				
			甘露寺社区	130.39				
		芦荻山乡	桑场社区	5.89				土壤改良 20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4.12km，改建机耕路 2.09km
芦山社区	4772.63							
金狮堤社区	1985.60							
岩桅子村	2257.69							
小计				11694.19	0	1100		
6	2028	东江街道	新坡社区	442.43			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19.15km，改建机耕路 7.51km，	
			新安社区	299.03				
			新坪社区	269.90				
			关天坪社区	1323.14				

			白龙社区	929.13				
			浮桥社区	836.17				
		芦荻山乡	熊家坪社区	1472.24				土壤改良 20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12.17km，改建机耕路 7km
			黄爱村	2594.50				
			蓼子坪村	2339.52				
			毛坪里村	1360.25				
小计				11866.31	0	0		
7	2029	芦荻山乡	台家铺村	2365.45				土壤改良 20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35.13km，改建机耕路 38.46km
			李白溪村	3319.53				
			张家堰村	1829.67				
			石公庙村	1525.75				
			苗儿港村	924.42				
小计				9964.82	0	0		
8	3030	芦荻山乡	大关庙村	2682.18				土壤改良 2000 亩，排灌渠道防渗加固 13.82km，改建机耕路 20.85km
			双往垱村	2149.76				
			社木铺村	2073.29				
			玉带桥村	1852.16				
			观音寺村	1067.96				
小计				9825.35	0	0		
2026—2030 年合计				54397.94	0	4200		
2023—2030 年总计				64690.38	18591.13	7500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一、规范建设程序，提高建设质量

（一）创新管理方式，提高建设效率。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建设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部门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共同完成目标的要求，采取“县级政府组织，分部门实施和验收，自然资源部门汇总信息”的管理方式。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管理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按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和“缺什么、补什么”的方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强化群众监督，维护农民权益。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都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强化立项公示，广泛征求村民意见；要实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积极引导农民参与项目监督，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明确验收要求，规范建档入库

（一）明确验收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领域工程建设标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进一步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要求，并按照现行的项目管理模式开展验收。

（二）做好建档入库。县级要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汇总上报机制，各相关部门应定期将验收合格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数据汇总至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录入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要充分利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实现高标准农田信息“上图入库”管理，有效避免重复建设。探索建立田块标识划界、乡村台账管理、乡镇备案公示、社会监督共管的机制，全面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范围变化情况。

三、明确管护责任，强化资产管护

（一）合理调整权属。高标准农田建设前，要认真查清建设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做到地类和面积准确，界址和权属清楚。要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合理编制权属调整方案，组织签订土地权属调整协议。建设过程中，合理推进土地归并，解决耕地地块细碎化问题。工程竣工验收后，要及时进行地类变更和土地确权，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位置明确、权属清晰、地类正确、面积无误，依法保障土地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明确管护责任。各地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义务，确保长久发挥效益。要积极激励和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主业合作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管护。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强化用途管控。加强农田保护，确保高标准农田的粮食生产功能不降低。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基层服务组织要加强对管护主体的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督。

（三）推进产权改革。探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所形成的农田设施（设备）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农田设施（设备）有偿使用的，可将使用费用用于维持农田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无偿使用的，要积极争取落实农田设施（设备）运行管护经费；对公益性较强的灌溉渠系、喷滴灌设备、机耕路、生产桥和农田林网等，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基金，给予适当补助。

第六章 投资测算和资金筹措

一、投资测算

根据武陵区历年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资金需求，结合政府投资的资金预算，同时考虑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需求差异，规划期间，2023年至2030年武陵区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总投资约9257.59万元。

（一）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021年武陵区芦荻山乡等3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建成高标准农田1.0万亩，投资金额1549万元；2022年常德市武陵区河洑镇白鹤庵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建高标准农田0.49万亩，投资金额1202.25万元；2022年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办事处白龙社区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建高标准农田0.3088万亩，投资金额372.75万元。

2023年—2024年期间，规划武陵区新建高标准农田18591.14亩，亩均投资1500元，经测算，规划期间需投资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788.68万元。

（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026年—2030年期间，规划武陵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64690.38亩，亩均投资1000元，经测算，规划期间需投资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6469万元。

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6-1

武陵区 2023—2030 年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情况表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改、扩建设)	建设规模(亩)	亩均投资(元)	建设地点	总投资(万元)	备注
一、常德市 合计								
1	武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常德市武陵区河洑镇、南坪街道、长庚街道、芙蓉街道、芷兰街道等 17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9578.7	1500	河洑镇南湖社区、朱湖村、三星垸社区、雷坛岗社区、合兴社区，南坪街道东风社区、金家坪社区、竹根谭社区、南坪岗乡渔场，长庚街道青林社区，聚宝社区、杨桥社区，芙蓉街道泽远社区、高泗社区，农科所，芷兰街道高丰社区、腰路铺社区、共涉及 5 个乡镇 17 个行政村	1436.8	
2	武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丹洲乡、启明街道、东江街道、永安街道等 1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9010.2	1500	芦荻山乡李白溪村、张家堰村、熊家坪社区、台家铺村、苗儿港村，丹洲乡夹街社区、明月社区，启明街道唐家溶社区、皇经阁社区，东江街道赵家昏社区、新坪社区、新坡社区、新安社区，永安街道甘露寺社区共涉及 5 个乡镇 14 个行政村	1351.53	
3	武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常德市武陵区河洑镇、芙蓉街道、长庚街道、丹洲乡等 16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改建	10292.4	1000	河洑镇岩雷坛岗社区、南湖社区、朱湖社区，芙蓉街道石灰社区、泽远社区、农科所，长庚街道聚宝社区，丹洲乡夹街社区、明月社区、长湖村、太平村、三湖村、楠木村、义渡村、坪湖村、丹砂村、沙湖村共涉及 4 个乡镇 17 个行政村	1029.2	
4	武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长庚街道、芷兰街道、河洑镇等 1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改建	11047.3	1000	南坪街道金家坪社区、东风社区、竹根谭社区、南坪岗乡渔场，长庚街道青林社区、杨桥社区、芷兰街道高丰社区、腰路铺社区，河洑镇合兴社区、岩桥社区、三星垸社区、洪流闸村、白鹤庵村、全美村共涉及 4 个乡镇 14 个行政村	1104.7	
5	武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7 年常德市武陵区启明街道、东江街道、永安街道、芦荻山乡等 7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改建	11694.2	1000	启明街道唐家溶社区、和平社区、皇经阁社区、皇木关社区，东江街道赵家昏社区，永安街道甘露寺社区，芦荻山乡芦山社区、金狮堤社区、岩梔子社区共涉及 4 个乡镇 9 个行政村	1169.4	

6	武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8年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芦荻山乡等10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改建	11866.3	1000	东江街道关天坪社区、白龙社区、浮桥社区、新坡社区、新安社区、新坪社区，芦荻山乡熊家坪社区、黄爱村、蓼子坪村、毛里坪村共涉及2个乡镇10个行政村	1186.6	
7	武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9年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5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改建	9964.8	1000	芦荻山乡台家铺村、李白溪村、张家堰村、石公庙村、苗儿港村，共涉及1个乡镇5个行政村	996.48	
8	武陵区农业农村局	2030年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5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改建	9825.3	1000	芦荻山乡大关庙村、双往垱村、社木铺村、玉带桥村、观音寺村，共涉及1个乡镇5个行政村	982.53	

二、资金筹措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整合多方面的资金，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并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为规划期内实现建设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一）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各部门要积极与省级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

（二）切实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市、县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总量持续增加，比例逐步提高”的政策要求，加大财政资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力度，盘活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其他涉农结余转存资金，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三）积极引导社会参与投资。制定积极的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调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吸引金融资本、民间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尊重农民意愿，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广大农民群众筹资筹劳，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大力推进资金统筹整合。县级政府要根据年度实施计划，研究制定资金统筹整合具体方案，有效整合各类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到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规划》实施，建成 6.47 万亩高标准农田后，预计耕地质量平均提高 1 个利用等级，亩均粮食生产能力提高 75 公斤。同时，农业机械化率有所提高，水资源和肥料利用率得到提升，有效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此外，高标准农田建设可就近消化吸收农村劳动力，政府投入的部分资金可转化为农民技工现金收入，推动了农民增收。

二、社会效益

一是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提供物质基础。

二是为农业规模经营创造了良好条件，推动土地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集中，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生产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

三是通过节本增收，以及增加项目区农民投工投劳的机会，增加农民收入。

三、生态效益

一是通过《规划》实施，一定程度上缓解农业发展和耕地、水资源紧张的矛盾，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保护型农业的发展。

二是通过改善农田水利及农田防护基础设施，提高农田生态防护功能，减少农田水土流失，保护我省耕地资源。

三是通过合理耕作、平衡施肥、秸秆还田等农业技术措施，进一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强土壤保水、保肥、通气能力。

四是通过不断完善农业节水机制，大力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适水种植等综合节水措施，有效提高项目区灌溉用水效率。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机制

强化责任机制。实行“省级监督、市级负责、县级落实”的责任机制。省级对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按要求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市政府对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负总责，及时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年度计划，并加强跟踪检查，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县级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主体，要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机构，对市下达的建设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协调并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和责任，确保项目及时落地、规范建设、按时完成。

二、加强规划指导，做好统筹衔接

（一）完善规划体系，层层落实责任。各县（市、区）要依据上级规划，在2022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并抄送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统筹整合资金、衔接建设布局的要求，提出本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分部门任务、分部门项目、布局和时序安排，并细化明确相关配套措施和工作制度，确保各类项目落实到地块。

（二）做好规划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各地应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本级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并与各相关专业规划做好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布局和项目安排，要充分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新增粮食生产能力实施规划、农业综合开发高

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规划等相关专业规划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各相关部门的规划成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应数据共享，促进高标准农田各类项目有序、有效实施。

（三）制定年度计划，适时中期评估。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计划，并加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考核。规划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具体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完善规划实施管理。

三、建立考评机制，完善监管平台

（一）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各县（市、区）要结合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进一步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将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与下一年度任务安排、资金拨补相挂钩，实行动态管理，超额完成任务的，可结转用于下一年度考核。

（二）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督查制度，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项目进展、工程质量等的监督检查。

四、强化技术力量，加大宣传力度

（一）加强人员培训。各地应加大对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为规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二）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进一步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全局高度，充分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加大宣传力度，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图

图一：武陵区地表水系图

图二：武陵区现状耕地分布图

图三：武陵区农业“两区”分布图（水稻和油菜籽复种区）

图四：2011-2022 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分布图

图五：2023—2024 年武陵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分布图

图六：2025—2030 年武陵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分布图